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院〔2019〕223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章程》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章程》业经教育部备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19年12月21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规范留学生管理,

家和地方涉及留学生工作的有关部门联系，负责全校留学生学习与生活的总体协调。

第八条 教学处负责留学生的学籍管理、教学计划审批、培养方案审批、“教学组织、成绩管理、毕（结、肄）业初审、学位初审等工作。

第九条 国际学院负责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审定留学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和社会实践等工作，以及管理留

第十条 各院系、各部门负责留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专可以招收和培养留学生。

第十二条 各类享受政府和学校奖学金的留学生招生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自费留学生招生工作采用“一院联动”模式，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各院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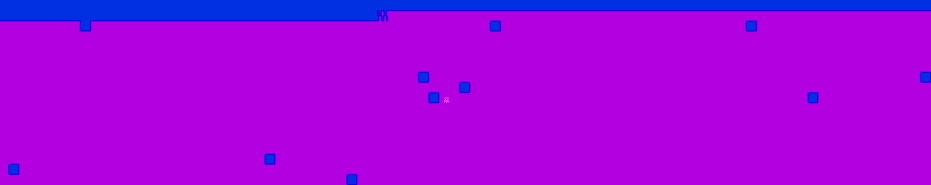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对留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后，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参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手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学历留学生学籍注册工作，国际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机构以计算机执行的招考办法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规章制度者，负责留学生教育管理的有关部门（学院）将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减发或扣发校级奖学金、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甚至开除学籍处分。学校将在第一时间将被开除学籍的留学生通报其原籍或来当地出入境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的离校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学院）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依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